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 2022 年开展境内外权益融资及包含超短期融资券在内的债务融资合计不超过 800 亿元人民币。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239 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100 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完成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82 天，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 1.72%。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